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信证券对鹭燕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郭永青

联系电话	0755-82150369、82133337
保荐代表人	欧煦、范茂洋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18、010-880052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8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金祥
联系人	雷鸣
联系电话	0592-812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1 月 21 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第3次股东大会决议； （2）1月27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3）1月28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4）2月1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5）2月2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6）2月4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7）2月17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8）2月18日公告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9）2月22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0）2月24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1）2月26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2）2月27日公告2015年度业绩快报； （13）2月29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6年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4）3月1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5）3月2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6）3月3日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17）3月11日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3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6年3月）、内部审计制度（2016
--	--

	年 3 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3 月 17 日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19) 3 月 24 日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 (20) 3 月 30 日公告 2016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1) 4 月 1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2) 4 月 7 日公告关于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16 年 4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4 月 11 日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24) 4 月 12 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5) 4 月 21 日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6) 4 月 25 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取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16 年 4 月)、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郭小东)、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翁君奕)、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吴俊龙)、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7) 4 月 28 日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28) 5 月 11 日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公告;
--	--

	(29) 5月19日公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 5月23日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反舞弊管理制度(2016年5月)、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1) 6月6日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32) 6月7日公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3) 6月8日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2016年6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4) 6月21日公告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5) 7月26日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取消)、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6) 7月27日公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37) 8月3日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8月16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9) 9月5日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10月18日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41) 10月25日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42) 11月8日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 (43) 12月21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44) 12月30日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1月19日公告关于签署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2) 2月15日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
--	--

	通的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 2月17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4) 2月21日公告2016年度业绩快报； (5) 3月31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6) 4月5日公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7) 4月18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翁君奕）、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吴俊龙）、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郭小东）、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17年4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年度报告； (8) 5月3日公告关于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9) 5月10日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10) 6月1日公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	--

	(11) 6月9日公告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6月28日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13) 7月25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7月28日公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15) 8月8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 (16) 8月10日公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17) 8月29日公告关于收购赣州万家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8) 9月5日公告关于收购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 (19) 9月29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林志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炳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唐炎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17年9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 10月20日公告《公司章程》(2017年10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0月); (21) 10月24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17年10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12月7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23) 12月12日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4) 12月21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5) 12月28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	--

	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1 月 22 日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 1 月 31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 月 7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 2 月 27 日公告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5) 3 月 1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6) 3 月 9 日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7) 3 月 10 日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8) 3 月 19 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9) 3 月 31 日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0) 4 月 12 日公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11) 4 月 13 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4 月 24 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举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林志扬）、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黄炳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唐炎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翁君奕）、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吴俊龙）、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郭小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签署《兴业信托·万鹭 42 号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的公告； (13) 5 月 16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4) 5 月 17 日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15) 5 月 21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6) 6 月 15 日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17) 6 月 21 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8) 6 月 27 日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19) 7 月 5 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收购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 7 月 7 日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2018 年 7 月）； (21) 7 月 10 日公告关于参加 2017 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2) 7 月 31 日公告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23) 8 月 14 日公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4) 9 月 4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5) 9 月 5 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	--

	(26) 9月8日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27) 9月15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8) 9月18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9) 9月22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30) 10月13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31) 10月1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32) 10月23日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33) 10月30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11月1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35) 11月20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11月）； (36) 11月30日公告关于收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7) 12月1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38) 12月11日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9) 12月20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40) 12月26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要求每年均进行至少1次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如下： 2016年11月24日-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8年2月6日-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9年3月15日及4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至少1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

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18年4月)》、《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11月)》等,修订了《公司章程》(2018年7月)等,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外,公司还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54,130.05 万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9,110.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16.33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3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201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2018 年 2 月 6 日-8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董事会。 2017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7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董事会。 2018 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9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5 次董事会。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共发表五次独立意见: (1) 2 月 29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4 月 7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 4 月 25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4 月 25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 5 月 23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共发表五次独立意见： （1）2 月 15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4 月 18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4 月 18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4 月 18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4 月 18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共发表四次独立意见： （1）4 月 13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3）4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4 月 24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回答问询、安排约见等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或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有效执行并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公司公告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发行前后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欧煦 范茂洋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